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巴楚县城南公路扩建管网改造工程
验收类型 城市管网工程
建设地点 巴楚县
验收单位 巴楚县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巴楚县城南公路扩建管网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城市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巴楚县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巴楚县水利局、巴水保字【2023】7号、2025年3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巴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巴发改项目〔2024〕405号、2024年10月2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3月14日~2025年5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嘉通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京宁睿诚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武威路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巴楚县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巴楚县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巴楚县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喀什地区巴楚县城南公路扩建管网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巴楚县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北京京宁睿诚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疆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新疆嘉通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武威路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部分单位视频会议参加）。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监理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疑、讨论，形成了喀什地区巴楚县城南公路扩建管网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区位于巴楚县巴楚镇和多来提巴格乡交界处，距离巴楚县平均10km。位于巴楚县县境西南叶尔羌河北岸，东北向西南走向的省道215巴莎公路横贯镇域，交通极为方便。

项目建设内容：本工程为供水管网改建工程，迁改管网10952m，其中DN800输水管2247m，DN600输水管63m，DN500

输水管 4253m，DN250 配水管 2121m，DN200 配水管 2268m。配套附属设施主要包括阀房控制室 2 座、99 座附属阀门井和顶管工程等。本项目二号管线与三号管线同沟铺设，二号管线管径为 DN500-DN600，三号管线管径为 DN200-DN250，同沟管道开挖长度为 4389m，本项目管沟开挖总长度为 6636m。

本项目主要由破除路面工程区、管线工程区、附属工程区、施工生产区和施工临时工程组成。工程占地面积 12.71hm²，其中 0.04hm² 为永久占地，12.67hm² 为临时占地。其中管线工程区占地面积 12.55hm²，附属工程区占地面积 0.04hm²，施工生产区占地面积为 0.05hm²，施工临时区占地面积为 0.07hm²。占地类型为裸土地及交通运输用地。本工程土石方挖方 7.81 万 m³，回填 7.32 万 m³，借方 1.10 万 m³，借方主要为管道卵石及砂砾石垫层和恢复路面所需的砂砾石，借方商购于成品料场，弃方 1.59 万 m³，弃方主要为破除路面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开挖回填的余方，弃方拉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

项目建设总投资 983.91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债券资金及其他社会化融资。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施工，2025 年 5 月 21 日完工，工程建设期 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5 年 3 月 26 日，巴楚县水利局对《喀什地区巴楚县城南公路扩建管网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巴水保字〔2025〕7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90hm²，

对应估算水土保持投资 28.89 万元。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4 年 10 月 22 日，巴楚县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喀什地区巴楚县城南公路扩建管网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包括了部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内容，本项目没有单独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巴楚县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作为本次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单位，监理单位组织监理人员成立了喀什地区巴楚县城南公路扩建管网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组，监理组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明确了监理工程师的岗位职责。监理组织机构成立之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水保监理工作。

监理组根据工作的需要，项目共安排总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工程师 1 人。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的管理和重大问题的决策。监理组承担现场监理、现场检测、阶段验收、监督管理、监理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2 月委托新疆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保监理工作，监理单位 2025 年 3 月进场，一直全程监督和管理，2025 年 5 月完成了主体监理工作，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开展了本项目的分部、单元工程验收情况。

建设工程完成后，2026 年 3 月，新疆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了《喀什地区巴楚县城南公路扩建管网改造工程监理总结报

告》，结论：喀什地区巴楚县城南公路扩建管网改造工程建设期质量为“合格”。巴楚县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进行了现场竣工验收，共同评定签署了竣工验收报告。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5年4月受巴楚县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北京京宁睿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监测工作，采用调查法、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26年3月完成了《喀什地区巴楚县城南公路扩建管网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项目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及时，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7.8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91.28%，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6年3月编制完成《喀什地区巴楚县城南公路扩建管网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主要完成土地平整 11.79hm²、彩条旗限界 13272m、洒水降尘 53m³。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8.89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8.22 万元，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补偿费已免征，符合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喀什地区巴楚县城南公路扩建管网改造工程水土保持防治目标达到巴楚县水利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按照巴楚县水利局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措施体系布局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八）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期，巴楚县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艾买提· 伊纳也提	巴楚县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验收主持 单位
成员	艾买提· 伊纳也提	巴楚县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生产建设 单位
	张恒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恩卡儿	北京京宁睿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高成雄	新疆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刘力源	新疆嘉通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裴晶晶	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 设计单位
	丁建军	武威路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工单位
	李艳菊	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 中心	正高	李 燕 菊	特邀专家